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4〕29号

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遴选暨天津市市级规划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推动做好我市普通高校本科教材建设工作，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经研究，市教委决定启动“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遴选暨天津市市级规划教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及有关要求

（一）推荐数量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数量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本次推荐的我市市属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为71种。部委属高校按照教育部安排的推荐额度推荐。

2. 天津市级规划教材认定数量

市教委本次认定“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天津市级规划教材170种左右。

各高校分配的推荐额度见附件 1。

（二）推荐范围、推荐要求和遴选条件

我市“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推荐范围、推荐要求和遴选条件，以教育部《通知》相关内容为准。各高校应严格遵照《通知》内容，做好教材遴选推荐工作。

本次参加推荐的教材，应当是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已出版，在本科教学工作中使用 2 年以上（含 2 年），并且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后进行了修订、再版或重印的教材。相关信息以版权页的版次、印次时间为准。

二、推荐程序

（一）推荐途径

1. 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推荐途径

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教材，由市教委统一遴选后，向教育部推荐。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的教材直接向教育部推荐。中国民航大学的教材由中国民航局向教育部推荐。

以上申报程序截止后，高校及教材编者可经由教材出版单位，按照分配给教材出版单位的推荐额度，向教育部推荐。

2. 天津市级规划教材的推荐途径

各高校均向市教委集中统一推荐。不接受其它的推荐方式。

（二）教材遴选和认定

市教委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分配推荐名额、得分排序、差额遴选的方式，遴选出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 71 种教材，推荐到教育部，并认定为天津市级规划教材。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应按照教育部《通知》

要求及推荐额度，自行完成校内国家级规划教材的遴选工作，并将推荐到教育部的教材报送市教委，由市教委认定为天津市级规划教材。

（三）政策说明

根据教育部《通知》，经中央有关部门审定的教材、已立项建设并正式出版的“101计划”等核心教材、“四新”重点建设教材（含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参与本次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推荐的，直接给予推荐，不占用申报单位教材推荐额度，不受2年教学周期限制，直接认定为天津市级规划教材。

市属高校符合申报要求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可参与本次国家级和天津市级规划教材遴选推荐，需经市教委差额遴选通过后方可推荐，占用申报单位教材推荐额度。

（四）申报方式

本次“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推荐和天津市级规划教材认定工作，采取以下申报方式：

1. 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

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申报工作，在教育部开发的“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系统完成。各高校登录系统，在线完成申报。市教委为各高校分配账号和登录密码，另行下发。

2. 部委属高校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使用教育部的遴选系统，自行完成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同时将全部申报材料的电

子版报送市教委。

三、材料填写和审核

各高校对每种拟推荐的规划教材，均应规范填写《“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书》(附件 2)，并根据《申报书》中第九项“附件材料清单”的要求，完成以下审核：

(1) 政治审查。第一主编所在单位(即申报高校)对本校作者进行政审，填写《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 3)。所有作者均需由所在单位党委提供政治审查意见，并由单位党委(如学校党委)盖章。作者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或作者政治面貌为群众的，也由单位党委出具。退休、去世的作者由原单位党委出具。外籍作者、无单位的作者由国内的聘用单位或邀请其编写教材的单位(如第一主编单位)出具。如教材有编委会，教材封面、版权页出现的编委会成员(包括主审等)，均需提供政治审查意见。教育部对政审工作有其它要求的，以遴选系统发布的通知或补充说明为准。

(2) 思想和学术审查。由第一主编所在单位(即申报高校)牵头，负责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对教材进行思想性、学术性审查，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 4)。专家不少于 3 名，其中半数以上为校外专家。专家分别实名评价并签字，并注明所在单位及专业身份。评价人不得是本教材的作者。

(3) 图书编校质量审查。第一主编所在单位联系教材出版单位，由教材出版单位对图书编校质量进行自查，填写《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见附件 5)。

四、材料公示和报送

2024年9月10日前，各市属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教育部“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系统（网址为 <http://145.tbook.com.cn/>）。提交前，应对相关申报材料完成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公示应包含教育部《通知》中规定的相关信息，确认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后方可提交。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的申报材料，应在校内自行公示。中国民航大学的申报材料由中国民航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示。相关公示期均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3所学校的申报材料在提交至教育部系统的同时，刻录成光盘，2024年9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孙亮；

联系电话：63081579、18920205122。

材料报送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号楼501室

附件：1.各高校推荐额度分配指标

- 2.“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书
- 3.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 4.专家审查意见表
- 5.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



附件 1

各高校规划教材推荐额度分配指标

学校名称	推荐额度
天津工业大学	12
天津医科大学	12
天津中医药大学	12
天津科技大学	8
天津师范大学	8
天津理工大学	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8
天津商业大学	8
天津财经大学	8
天津外国语大学	8
天津城建大学	8
天津农学院	8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8
天津音乐学院	6
天津体育学院	6
天津美术学院	6
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	每所学校 3 种
合计	167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按照教育部给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额度，向市教委推荐，作为市级规划教材认定的基数。